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職	等員	額	備	考		
場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副	場	長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	
秘	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科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		
分	場	長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		
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				計	七十八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